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防范和控制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情况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政部发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深入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完善和补充，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检查与评价。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都由公证机关、律师人员进行现场公证、监督。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建立

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 11 名监事中，有 3 名职工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这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5、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0 年，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为依据，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完善。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融资

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1、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

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

2、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包括《目标管理手册》、《成本管理手册》、《人力资源管理手册》、《统计管理手册》、《行政管理手册》、《信息化管理手册》、《投资决策管理手册》、《财务管理手册》、《销售管理手册》、《供应管理手册》、《物流管理手册》、《交易监督管理手册》、《法律事务管理手册》、《审计监察管理手册》、《设计管理手册》、《研发及技术管理手册》、《项目管理手册》、《生产运行管理手册》、《工艺技术管理手册》、《综合设备管理手册》、《物资管理手册》、《电气管理手册》、《安全保卫管理手册》、《测量管理手册》、《质量检验管理手册》、《现场管理手册》、《安全管理手册》、《环境管理手册》、《能源管理手册》、《班组管理手册》、《党群管理手册》30 多个专业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及工作的主要情况

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审计工作组设在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部目前主要有 5 名工作人员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四）报告期内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1、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风险及危机管理委员会，由公司高层领导、各专业管理分管领导、管理者代表等组成，负责与风险及危机管理相关的战略制定、总策划、下达管理方针和目标，以及管理过程中的决策等，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对公司的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同时公司组织对管理人员进行风险管理培训，通过理论学习，总结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和经验，结合自身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控能力，营造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建立良好的企业风险管理文化，确保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落实。

2、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定位，增强了充分发挥他们信息服务、决策建议和监督职能的责任感；注重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计划组织对公司财务、人力资源、审计等方面的管理进行研究，充分发挥外部专家资源优势，使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高效；借鉴其它公司的经验，进一步明确和优化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从运作机制上保证专门委员会作用的发挥。

3、继续建立和完善了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

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一）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向各分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分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公司制定《投资企业“三会”和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的管理办法》、《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明确下属各分子公司及时向总部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等信息；公司考核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对各分、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包括分子公司在内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公司对各分子公司会计人员实行委派制，并通过实施用友NC财务系统，对所有会计操作岗位的权限科学合理划分，在程序上制度上保证了对内部经济业务反映和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在制度上减少了舞弊和差错产生的可能性，从而最终保证会计报表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貌。

对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对下设的分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发生。

（二）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对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程序和审核标准，对外担保的管理和责任人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

对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情形发生。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对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情形发生。

（五）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对外投

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活动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研究评估、进展跟踪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

对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对重大投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三项重大投资：

1、2010年5月7日召开的第5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10万吨离子膜烧碱节能技改项目的议案》的投资决议。同意以募集资金向海丰和锐公司增资，增资数额为以本次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对海丰和锐公司增资；同意公司进行10万吨离子膜烧碱节能技改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18000万元。相关公告刊登于2010年5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2010年9月3日召开的第5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长和电力增资及收购中天电力股权的议案》的投资决议。同意黄通富、邓艳、沈静、唐柱梁等4人以经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多方友好协调确定无穷矿业全部股权作价金额10538.74万元，本公司以现金21461.55万元对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66%股权；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相关公告刊登于2010年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2010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5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云南天原集团增资的议案》的投资决议。同意本公司以现金对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后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独家以现金分别对其控制的子公司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对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大关天达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程序进行全面、有效的控制。2010 年度，公司共计进行了 37 次信息披露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状况。

对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做好保密工作，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机会，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已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管理经营的各个层面。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这对公司全面科学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主要还存在以下问题：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分子公司越来越多，战线越拉越长，而公司内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还显得相对不足，同时，内部审计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力量和力度方面显得相对薄弱。

公司将严格按国家财政部等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三个指引要求，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公司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加大人力投入及培训力度，提高审计监督、检查能力，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及其内部控制职能，以加强对公司整体管控能力，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